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67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,000 万股（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 906,492,454 股比例的 5.52%）股份的杭州中策丁酉壬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策”）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 906,492,454 股比例的 1%。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杭州中策	5,000	5.52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股东：杭州中策；
- 2、减持目的：自身资金需求；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；
- 4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减持数量不超过 90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1%。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
- 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- 6、股份来源：协议转让所获得股份。
- 7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8、相关承诺履行情况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杭州中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中策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